

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廢止理由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
- 二、「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四點。因經濟部會銜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致本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事項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